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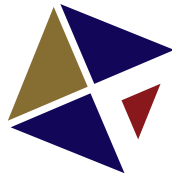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章程附錄三「送交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指之文件，經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公司於章程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盡快將章程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任何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章程)進行交收，且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章程)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章程)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章程)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開始，而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其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8至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載於本章程第17頁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外)，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3
供股之概要 .....	7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25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30

---

## 預期時間表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香港時間)

記錄日期	四月六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七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八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 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交回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五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公佈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五月三日(星期二)
預期郵寄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份 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	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	五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五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五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

本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章程所指明有關供股之上述預期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遲或修改，且有關修訂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 預期時間表

---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在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生效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章程第18及第1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 釋 義

---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限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25港元可轉換為42,352,941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一般格式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並通過批准有關供股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包銷協議日期，乃聯交所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礦區」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赤峰市經棚鎮永勝村克什克騰旗三義鄉之鉬礦區
「俞女士」	指	非執行董事俞惠芳女士

---

## 釋 義

---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棄權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章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預期釐定供股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中所載條件所限，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發行三十(30)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4,974,493,440股股份

---

## 釋 義

---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行使為282,16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包銷之4,912,977,81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 供股之概要

---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章程，並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5,816,44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912,977,81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悉數包銷。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經擴大股份數目：	5,140,309,888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俞女士(非執行董事，於2,050,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執行董事：

徐東先生

區達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俞惠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光華先生

黎偉賢先生

曹潔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8,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供股股份0.068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65,816,44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  
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4,912,977,810股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獲全數包銷。

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經  
擴大股份數目： 5,140,309,888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4.2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42,352,941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與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不會行使其於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換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行使購股權為282,160份，可按行使價15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為282,160股新股份。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簽署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購股權持有人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基於上述，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為4,974,493,440股。

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俞女士(非執行董事，於2,050,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暫定配發4,974,493,44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000%以及經發行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77%。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接獲任何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主要股東)有關承購暫定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將暫定配發或將提呈發售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資料。

###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即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購股權)。合資格股東應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請認購所有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已(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註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就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達100港元以上，則會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本公司有三名股東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三個司法權區，即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台灣。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就將供股延展至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適當查詢，並發現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有關海外股東。

按照法律顧問就中國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中國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之有關海外股東。

按照法律顧問就台灣法律所提供之意見，即使章程文件不會於台灣登記，本公司向註冊地址位於台灣之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因此，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展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台灣之有關海外股東。

###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根據供股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83.61%；
- (b)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3.92%；

---

## 董事會函件

---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60港元折讓約85.22%；及
- (d)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0港元折讓約80.57%。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流通量。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已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大幅折讓而設定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066港元。

### 零碎供股股份(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以未繳股款形式臨時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彙集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在市場上出售，及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將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補足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述原則(1)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額外供股股份將根據已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向彼等作出分配，並盡量以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概無可影響自香港境外寄匯溢利或匯回資本入香港之限制。

---

## 董事會函件

---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延伸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當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 供股股份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配發予申請人之所有供股股份發行一張股票。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成功申請人將就有效申請及發行予成功申請人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收取一張股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分別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兩者均以1,000股為買賣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將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俞女士(非執行董事)之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2,050,5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俞女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即彼因身為2,050,521股股份之持有人而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 申請手續

#### 申請供股股份

本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保證可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惟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申請時繳足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可申請相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數目之供股股份數目。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接納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註明暫定配發予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則閣下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申請閣下所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

## 董事會函件

---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否則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且欲僅接納其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欲轉讓部份獲暫定配發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欲轉讓其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註銷。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登記分處領取。謹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倘閣下欲申請與閣下之保證配額不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依循之手續之所有資料，及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程序。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保證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平郵方式及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規例，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保證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非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星期二)獲本公司以公佈方式通知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結果。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按其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就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發出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其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

倘隨附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不獲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各收件人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按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不遲於記錄日期或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c) 於章程文件刊發前或其後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一名董事(為及代表全體董事)簽署之章程文件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存檔；
- (d) 在各情況下於記錄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及
- (f)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接納日期或之前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獲達成及／或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之情況及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申索。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包銷商 :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供股股份總數 : 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購股權)
-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受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即4,912,977,8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購股權)
- 佣金 : 於記錄日期釐定之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

佣金費率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可於接納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為失實、不確、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各情況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 董事會函件

---

(b) 發生下列事件：

1.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2.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3.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4. 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事件、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件升級；
5.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6.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7個交易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7.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i) 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可能會對供股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影響重大以致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終結，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提出任何申索，而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董事會函件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情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須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摘錄自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權益披露表格)(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有股東悉數 承購供股股份		概無股東 承購供股股份 (非執行董事除外)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俞女士(非執行董事)(附註1)	2,050,521	1.24	63,566,151	1.24	63,566,151	1.24
包銷商(附註2)	-	-	-	-	4,912,977,810	95.58
公眾股東	163,765,927	98.76	5,076,743,737	98.76	163,765,927	3.18
<b>總計</b>	<b>165,816,448</b>	<b>100</b>	<b>5,140,309,888</b>	<b>100</b>	<b>5,140,309,888</b>	<b>100</b>

附註：

1. 俞女士(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61,515,630股供股股份，即於接納日期其身為供股項下2,050,521股股份之持有人而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配額；

## 董事會函件

2. 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分包其包銷責任予分包銷商，令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連同收購守則所界定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包銷商及分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已分包其包銷責任，載列如下：—

分包銷商	參與分包銷之供股股份
皇朝證券有限公司	1,424,726,810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1,031,726,000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1,031,726,000
Chenlong Group Limited*	178,095,000
Great Panoram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8,095,000
Smart Jump Corporation*	178,095,000
Pearl Decade Limited*	178,095,000
皆浩有限公司*	178,095,000
Dollar Group Limited*	178,095,000
勝驥有限公司*	178,095,000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178,134,000
總計	<u>4,912,977,810</u>

附註： 以上標有[\*]號之公司，其日常業務過程不包括包銷。

誠如包銷協議所規定，倘包銷商或上述任何分包銷商須根據其包銷／分包銷責任承購供股股份，則(i)包銷商將不會並將促使分包銷商不會於緊隨供股後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及(ii)包銷商須並須令分包銷商促使獨立承配人承購必要數目之供股股份，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業務，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ii)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9,500,000港元。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38,27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6,49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i)其中不超過180,000,000港元用於減少本公司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提早贖回已發行本金額1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餘額用於為本公司已物色／將予物色之任何日後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收購內華達油田)。倘上述可能收購事項並未落實，則本公司將把該等所

---

## 董事會函件

---

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在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開採銅及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預期礦區之估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26,000,000元。誠如本函件「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載，近期，本公司接獲獨立合約商就礦區開發作出之建議，而董事會正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將與合約商合作開發礦區，從而將礦區開發之成本減至最低，並將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潛在項目。因此，本公司已安排專業人士對獨立合約商所提供建議之可行性進行研究，相關成本不超過1,000,000港元。倘獨立合約商所提供之建議未能將礦區開發之成本減至最低，則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礦區開發之成本提供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賣方仍就支付餘下按金之時間表進行磋商。近期，本公司接獲一份內華達律師發出之外國法律意見草案，當中確認目標集團架構及技術專家所刊發稱職人員報告內初步儲量之合法性。本公司現正落實及整合就符合披露規定所需之材料。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因而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摘錄所載，於完成以總代價300,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210,000,000港元通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收購礦區額外40%權益後，本公司將實際持有礦區之91%間接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所提述，本集團已著手進行露天採礦、礦石加工之準備工作及其他輔助工作並完成有關礦區地質及水文環境之評估，及預計礦區將可於開發階段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後18個月前後開始商業生產。近期，本公司接獲獨立合約商就礦區開發作出之建議，而董事會正在評估本公司是否將與合約商合作開發礦區，從而將礦區開發之成本減至最低，並將本公司之內部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潛在項目。倘本公司決議委聘合約商進行礦區開發，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礦區開發之現況。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預期有色金屬（例如銅及鉬）之需求將長遠維持於高位。因此，本公司認為進一步參與有色金屬行業可鞏固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故對本集團實屬有利。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物業投資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任何其他範疇之其他長遠盈利投資機會(即可能收購內華達油田)，藉此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有關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之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配售新股份	約10,500,000港元	用於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用作營運資金，以及餘額持作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配售可換股債券	約96,500,000港元	用於撥付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提早贖回部份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新股配售	約19,400,000港元	用於開發礦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或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	先舊後新配售及新股配售	約20,3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收購事項落實)，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擬定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	約18,8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事項(倘收購 事項落實)，詳情載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 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新股份	約26,6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 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先舊後新方式 認購新股份	約48,500,000港元	用於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 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 使用

除上述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供股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各自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發出之指引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如有)，並將因此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有關調整(如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收錄以供參考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5至第115頁)、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1至第80頁)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24至第108頁)止年度之年報，並已載入本章程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http://www.73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有關賬目之附註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中期報告(第2至33頁)中披露，並已載入本章程以供參考。上述本公司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http://www.73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736.com.hk](http://www.736.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於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負債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合計約為64,5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00,000元)，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64,5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5,500,000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約為222,947,000港元)作抵押。

除上述者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或性質屬本集團借款之負債，包括抵押、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就本負債聲明而言，外匯金額已按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當前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

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後，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營運資金

經審慎仔細查問後，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現有資金需要。

###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後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我們謹就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該章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供股如何可能對貴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之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二。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之意見。我們不會就我們先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超出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我們對報告收件人所負之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我們之工作。我們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憑證，合理地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而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並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為基礎，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概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表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作出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P05206

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為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並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而編製，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擁有人應佔					供股後每股
擁有人		本集團未經					未經審核備
應佔本集團		審核綜合		供股之		供股前每股	未經審核備
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		未經審核	考經調整
綜合資產淨值		減：無形資產		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綜合有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附註c)	(附註d)
	762,591	(499,398)	263,193	280,784	543,977	1.59	0.11

本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並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及將予發行之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1,77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24,000元)後計算。
- 供股前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5,816,44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供股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合共5,140,309,888股股份(指於最後可行日期之165,816,448股已發行股份並經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之4,974,493,440股供股股份而調整)計算。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6元兌1港元換算。

##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性，以及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u>10,000,000</u>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並無購回股份、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及並無行使購股權：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港元
165,816,448	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165,816.45
<u>4,974,493,440</u>	股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u>4,974,493.44</u>
<u>5,140,309,888</u>		<u>5,140,309.89</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特別是)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方面，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概無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徵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而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股份、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亦無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之換股權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

### 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俞惠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2,050,521	—	—	2,050,521

於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總數
俞惠芳女士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150港元	70,540	70,540
區達安先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150港元	70,540	70,5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2,352,941	25.54%
楊文華(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2,352,941	25.54%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乃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乃楊文華先生全資擁有，而楊文華先生被視為於42,352,94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本集團業務以外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 (「被告」) 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最後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發出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上海祥宸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對上海續輝(獨立於上海祥宸行與本公司之第三方)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根據上海祥宸行與上海續輝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協議，退還上海祥宸行支付之按金人民幣15,044,347元(「按金」)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應計利息(「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上海祥宸行與上海續輝於上海徐匯區人民法院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退還按金及應計利息(統稱「尚未償還款項」)訂立和解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上海祥宸行與上海續輝訂立還款協議，據此，上海續輝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四期償還尚未償還款項。誠如本公司陳述，上海續輝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祥宸行與上海續輝正就償還尚未償還款項餘額進行磋商。

##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能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章程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發出其同意書，分別同意以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函件、轉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 10.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後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葉玉勝先生。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葉先生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及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章程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下列合約，有關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可能屬重大：

- (a) 俞女士(作為賣方)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以及本公司與俞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3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俞女士及本公司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133港元之價格認購與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b) 金順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韓衛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金順國際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萬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c) 買方與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國上海普陀區蘭溪路277及289號之商用單位之整個地庫一層及一樓，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d) 俞女士(作為賣方)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以及本公司與俞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412,6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俞女士及本公司分別按每股認購股份0.09港元之價格認購與配發及發行41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e)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環球石油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將參考相關估值報告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 (f)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分別同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6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18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礦區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東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將參考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礦區估值釐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h) (i)俞女士(作為賣方)、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俞女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將向俞女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按每股認購股份0.084港元之認購價於同一日期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ii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新配售股份0.08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述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之礦區諒解備忘錄之增編，據此，賣方同意於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下償還買方所支付之按金：(i)倘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未能就轉讓東匯集團有限公司簽立任何正式協議或未能協定繼續就該轉讓進行磋商；(ii)或倘賣方對諒解備忘錄之保證及／或條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iii)倘買方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盡職審查之結果不獲買方信納，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
- (j) (i)俞女士(作為賣方)、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賣方分別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及出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俞女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將向俞女士發行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k) (i)俞女士(作為賣方)、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賣方分別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39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及出售最多5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俞女士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將向俞女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39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
- (l)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簽訂之確認函件，據此，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達成日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及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118港元修訂為本公司股份於緊隨通函寄發之日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股份價格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m)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油田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Pure Power Holdings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所得款項淨額來自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因而有關收購將更改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n)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確認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礦區諒解備忘錄及各自增編之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o) (i)俞女士(作為賣方)、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及賣方分別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及出售最多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i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俞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俞女士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及(iii)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訂立之新股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76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上述各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公佈。

- (p) 本公司(作為買方)、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楊文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東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q)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056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60,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 (r) 本公司(作為買方)、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楊文華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買賣協議之補充)，內容有關楊文華先生向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以及楊文華先生向買方無償及無條件轉讓貸款，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之公佈。
- (s) 楊文華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協議，據此，楊文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無償轉讓應收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之貸款，並已獲北京海創天元貿易有限公司(Beijing Hai Chong Tianyuan Trading Co., Ltd.\*)簽署及認可。
- (t) (i)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之上一份配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
- (u)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油田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油田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與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7,000,000股新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僅供識別



- (w)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與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
- (x)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油田諒解備忘錄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延長油田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13.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授權代表	俞惠芳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葉玉勝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公司秘書	葉玉勝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1106室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包銷商	金江股票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6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永隆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

##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按已發行4,912,977,810股包銷股份之情況計算)、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77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15. 董事資料

### (a)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徐東先生(主席)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區達安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i>非執行董事</i>	
俞惠芳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黎偉賢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曹潔敏女士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謝光華先生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b) 董事簡歷****執行董事****徐東先生(主席)**

徐東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日語學士學位。徐先生於礦物企業業務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區達安先生**

區達安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區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珠海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銀行業務及融資方面擁有近28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

**非執行董事****俞惠芳女士**

俞惠芳女士，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俞女士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

**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偉賢先生**

黎偉賢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並主修會計學。在過往20年之審核經驗當中，黎先生曾參與從事製造業、建築、物業投資、軟件開發業務等之香港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以及美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客戶之審核工作。另外，彼亦參與多項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等地之首次公開招股及盡職審查等工作。彼現時為黎偉賢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

曹潔敏女士

曹潔敏女士，2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曹女士持有上海對外貿易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曹女士現持有中國司法部頒發之執業證書。目前，彼於三菱東京UFJ銀行（上海分行）國際結算部就職。

謝光華先生

謝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Concordia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文學學士學位。謝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完成香港浸會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有關工商管理及出入口與物流實務證書課程。謝先生於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c)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簡歷

韓衛先生

韓衛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授權代表。韓先生於銀行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韓先生於獲委任前在一間位於上海之投資公司任職總經理約5年，並曾擔任上海銀行之經理。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等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章程之副本將於其刊發前或其後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

## 17.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提出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 1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直至接納日期(包括該日)止之營業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0樓20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f)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或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及
- (g) 本章程。